

**內政部警政署就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9792 號  
曾君聲請解釋案爭點題綱第 1、7 題回復說明**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設定之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有無牴觸刑事被告於憲法上應享有之受公平審判權利之虞？如認為應以特定要件為合憲前提者，請具體指明。

(一)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修法將傳聞法則與直接審理原則併列為支配審判外陳述之原則，並於第 159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其立法本旨係以證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於傳聞證據，當事人無從直接對於原供述者加以詰問，以擔保其真實性，法院亦無從直接接觸證人而審酌其證言之憑信性，違背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不認其有許容性，亦即不具備證據能力，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二) 所謂法律另有規定者，亦即傳聞證據之例外容許情形，乃就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問題之補救，而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立法例所增訂，相關得採為證據之審判外陳述，除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及第 206 條等情形外，並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多種刑事訴訟特別規定。

(三) 本案系爭規定係於 94 年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制定，明定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立法要旨係考量被害人與被告或其他證人之性質不同，幾無發生逼供或違反其意願迫其陳述情事之可能，倘被害人身心已受到創傷致無法陳述，或被害人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而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調查過程中所為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認筆錄內容可信，且所述內容係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應承認該陳述之證據適格採為證據，除避免被害人必須於詢問或偵訊過程中多次重複陳述，受到二度傷害外，並期達成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

- (四) 對質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但並非絕對防禦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意旨，為避免證人遭受危害，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仍非不得限制被告之對質詰問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通常均受嚴重創傷，以致面對被告時，常懼怕而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為保護其權益，防止受到二次傷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對被害人採庭外及隔離訊問或詰問措施規定，即在如何避免被害人再次回想與面對被性侵之痛苦遭遇，並就被告對質詰問權得以兼籌並顧之最大利益保障下，藉由法律之規定對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作合理限制的兩全方法。
- (五) 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處分主義，被告之對質詰問權並非不可出於任意性之拋棄，在客觀上有不能受詰問之事實不能情形，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亦均得視個別案情而有可容許雖未經被告之對質詰問仍無損其訴訟防禦權之例外。而此未經對質詰問之先前證詞，如已賦予被告以其他適當方式彈劾之機會，即使該證人未經被告之對質詰問，仍無違比例原則，而與不當剝奪其對質詰問

權之核心價值之違法情形有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3 號判決參照）。

## 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之運作現況及成效。

### （一）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之依據與目的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下稱減述作業）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下稱減述要點）為依據，減述要點經內政部於 89 年訂頒，91 年、94 年二度修正，現屬衛生福利部業管。減述作業目的在透過檢察官、少年法院(庭)法官、司法警察、社政、醫療等網絡聯繫機制之建構，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詢（訊）問環境。減述案件第一時間報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指揮，由檢察官或法官親自訊問或指揮司法警察詢問，除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遭受二度傷害外，並可指揮司法警察即時蒐證保全證據，落實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

### （二）內政部警政署(下稱本署)對於警察機關偵處性侵害案件規劃作為

- 1、本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下稱刑案）工作需要訂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詳為規範警察人員從受理報案、現場處理、實施偵查到案件移送等事項；並訂定刑事鑑識手冊，指導警察機關辦理刑事鑑識工作，強化刑案現場勘察及相關證物採集保全品質。前開偵查、鑑識手冊之規定悉以人權保障及刑事訴訟法規為依歸，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防禦權，以達成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

- 2、性侵害案件亦屬刑案類別之一，同受上開偵查、鑑識手冊之規範，本署並訂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程序」，及督導各警察機關依循「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落實執行，務求案件偵處完善周延，毋枉毋縱，符合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要求。
- 3、有關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受理員警於初步人別詢問及案情瞭解，確認屬性侵害案件後，即移由專責人員接辦（專責人員每年會接受 6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包括分局偵查隊、婦幼警察隊刑事警察人員及支援詢問女警，目前全國計有 1994 名專責人員），案件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取號及通報，以利分局家防官、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管控案件偵辦進度及啟動相關服務。
- 4、減述作業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聯絡中心，檢察、少年法院(庭)、司法警察、社政、醫療等均指定專責聯絡人，以利網絡之聯繫運作。警察機關專責人員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除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情形，得先對被害人即時詢(訊)問外，均會先行通知社工人員對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並依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結果報請管轄檢察機關、少年法院(庭)訊問或指揮司法警察詢問，詢(訊)問過程並皆全程連續錄音錄影。另外，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未親訊之案件，經專責人員審酌個案認有必要時，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請具相關專業人士在

場協助詢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詢問，以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

- 5、觸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之重大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均於被害人或犯罪嫌疑人筆錄製作完成後 2 小時內，於全國治安管制系統進行重大刑案發破通報，經婦幼警察隊審核後轉報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中心及刑事警察大隊列管督考；如屬陌生人犯罪案件，並即由警察局鑑識科(中心)及婦幼警察隊會同，進行案件勘驗蒐證與相關偵處作為。

### (三) 本署對於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督導考核機制

本署透過每半年定期實施之「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考核計畫」及「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證物採集保全及案件管控作業，辦理專責人員每年 6 小時以上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並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等社區監控作業，以強化性侵害偵查品質及預防再犯成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四)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執行情形

- 1、統計全國警察機關 103 至 108 年受處理性侵害案件情形，每年被害人數約為 4 千人上下(4032、3924、3993、3766、3777、4039)，案件進入減述作業之被害人數年約 1 千 5 百人(1521、1491、1513、1550、1488、1503)，占總人數約 4 成上下(37.72、38.00、37.89、41.16、39.40、37.21)。
- 2、減述作業因有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自訊問或指揮司法警察詢問，除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並可在第一

時間指揮司法警察即時蒐證保全證據，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得以落實。目前各地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模式不盡相同，減述作業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與否，各地亦不一致。統計全國減述案件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人數每年約為 5 至 6 百人，約占進入減述人數 4 成左右(34.06、41.85、41.24、40.90、37.84、41.98)，並以檢察官親訊案件占大多數(518/467/51、624/585/39、624/596/28、634/597/37、563/537/26、631/597/34)。

#### (五)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減述作業之成效

- 1、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目前計刑事人員 966 名、支援女警 1028 名；為強化警察人員偵辦性侵害案件專業及維護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被害人司法權益，本署並於 107 年底訂定「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定期召集各地專責人員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訓練，並推薦及鼓勵各警察機關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性侵害防治法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訓練，目前全國警察人員通過專業人士認證者計 10 名，完成相關訓練者計 213 名。
- 2、統計全國 103 至 108 年警詢減述案件偵審結情形，(緩)起訴比率約為 7 成上下(73.12、72.13、71.30、69.47、69.57、67.74)；起訴經判決有罪案件，每年均達 9 成以上(92.92、90.80、90.55、92.90、93.13、92.24)，減述作業對提供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詢(訊)問環境，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其遭受二度傷害有極大助益；而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對於犯罪嫌疑人權

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皆有認知，偵查及鑑識專業日益提升，並與網絡密切合作，落實證據保全，積極追查不法，達成保障人權，實體真實發見之目標。